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增1万平方米岩铝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盐城市智茗精工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2
六、结论 .....	85

**附图清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图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四周照片
-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图
- 附图 12 环评报告网站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清单：**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证及房产证明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7 编制人员看现场照片
- 附件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 附件 9 危废协议
- 附件 10 园区规划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11 原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 12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4 环氧 AB 胶 MSDS 报告
- 附件 15 聚氨酯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6 EVA 胶片 MSDS 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1 万平方米岩铝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971-89-05-8356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泰山路 55 号 1 幢		
地理坐标	E120°14'8.798", N33°21'2.31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盐开行审经备〔2023〕18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m <sup>2</sup>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审批单位：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规划批复文号：环审〔2015〕2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本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b>	
	根据规划内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汽车产业、光电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机械装备产业、高端纺织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开发区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属于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C3032 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限制、禁止入区项目，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b>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b>表 1-1 本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b>	
	序号	审查意见
1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通过用地性质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家具制造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内，符合要求
2	加强通榆河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逐步清理保护区范围内不符合要求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1.7km，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	本项目属于建筑用石加工业、金属家具制造业，根据规划环评准入条件，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入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人造石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经水帘机+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人造石开料、开盆口工序产生颗粒物经湿法工艺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铝板雕刻废气、锯料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设备铝板开料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孔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拼接、封边、热弯、组装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和供热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本项目不使用中水回用系统，不需供热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p> <p>(1) 生态空间管控</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函〔2021〕1060号），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为1.7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b></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1000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5000米,北岸1000米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新洋港上溯5000米,两岸各1000米范围(其中,西岸中坝河至盐靖高速段为纵深100米)	/	51.42	51.42
<p>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函〔2021〕1060号）仅说明调整后的面积，未文字说明具体范围，仍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说明其范围。根据苏自然函〔2021〕1060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调出3115.4213公顷，补划1787.9148公顷，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0.6699公顷，即面积减少了13.28km<sup>2</sup>。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应为51.42km<sup>2</sup>。</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函〔2021〕1060号），对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2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本项目所在区域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其中臭氧（最大滑动8小时日均值90%分位数）为170微克/立方米，浓度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属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TSP，TSP监测数据引用《江苏恒瀛新能源有限公司半固态电池高端隔膜（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TSP的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限值。2022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2021年，全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好，属声环境质量达标区域。2022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未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该项目建成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本项目人造石开料、开盆口、打磨、岩板开料、铝板开料、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拼接、封边、热弯、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建设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厂房；扩建项目新增用水量105吨，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年用电量40万千瓦时，由区域供电所供应，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目录中的范畴，且不占用耕地资源。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p><b>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项目根据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企业应加强企业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定期检查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保证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企业风险防控，避免发生风险事故。</p> <p>本项目位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划定的“淮河流域”、“沿海地区”。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1-4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p>(2)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建设项目。	是
	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5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b>			
		<b>管控类型</b>	<b>重点管控要求</b>	<b>对照分析</b>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染整类项目。 （3）除表面处理集中区以外，其他产业园不得引入含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4）严禁使用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5）限制新建印染项目和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55 号 1 幢，属于“金属家具制造、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限制、禁止入区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2）本项目非染整类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工序； （4）项目未使用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和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废气总量需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申请，在开发区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因此，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落实来源，符合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2）开发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距离不少于 100m 的绿化隔离带或商业缓冲区或市政道路设施等。	（1）项目按要求制定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成后需及时编制环保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危废按要求储存、处置； （2）项目 100m 范围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在此基础上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是
	资源开发效率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	（1）项目采用人造石板材、铝板、岩板、五金配件、AB胶、聚氨酯	是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要求	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热熔胶等原辅材料, 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项目不新增用水; (3)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要求。	
	<b>3、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b>			
	<b>表 1-6 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b>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55 号 1 幢,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55号1幢，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55号1幢，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55号1幢，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二、区域活动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55号1幢，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投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4、与项目特征污染物有关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项目特征污染物有关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p>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p> <p>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热熔胶、环氧 AB 胶为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中聚氨酯类、环氧树脂类 VOCs 含量低于 50g/kg 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拼接、封边、组装、热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投产后，企业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组织好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拼接、封边、组装、热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2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拼接、封边、组装、热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3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热熔胶、环氧 AB 胶为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中聚氨酯类、环氧树脂类 VOCs 含量低于 50g/kg 限值要求。
			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聚氨酯热熔胶、环氧 AB 胶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物料，符合要求。
			深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治理，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拼接、封边、组装、热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本项目拼接、封边、组装、热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建设单位主要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造成的非正常排放，建设单位应制定操作规程，严格控制非正常排放。	
	4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其他涉 VOCs 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热熔胶、环氧 AB 胶为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中聚氨酯类、环氧树脂类 VOCs 含量低于 50g/kg 限值要求。
	5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	大力推动源头替代，有效消减 VOCs 产生。承受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实行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热熔胶、环氧 AB 胶为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中聚氨酯类、环氧树脂类 VOCs 含量低于 50g/kg 限值要求。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把握。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治理。储存环节应承受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承受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承受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展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拼接、封边、组装、热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其他符合性分析	6	《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0〕5号）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各地要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热熔胶、环氧 AB 胶为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中聚氨酯类、环氧树脂类 VOCs 含量低于 50g/kg 限值要求。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拼接、封边、组装、热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7	《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号）	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相关企业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洁原料，符合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时期加大检测频次。依规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项目使用 AB 胶、聚氨酯热熔胶 VOCs 含量均低于限值标准，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油库、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钢结构、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督促限期整改。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均按要求密闭储存，符合文件要求。
	<p><b>7、选址合理性</b></p> <p>本项目利用原租赁江苏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厂区西侧为泰山路，北侧为兴西河，东侧为苏亚公司，南侧为盐城市珀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全厂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无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不涉及盐城市亭湖区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函〔2021〕1060 号）中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盐城市智茗精工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55 号 1 幢。2019 年，租用江苏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场地建设年产 5 万平方石材项目，《年产 5 万平方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号为：盐开行审环表复（2019）50 号。目前年产 5 万平方石材项目已验收并投产。</p> <p>企业根据发展需求，利用原租用江苏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场地，占地面积约为 20826m<sup>2</sup>，拟投资 2000 万元，新增雕刻机、封边机、侧孔机、精密推台锯、切料机、热弯炉、四轴数控门柜加工中心、夹胶炉、多功能真空膜压成型机、压力机等设备，建设新增 1 万平方米岩铝家具项目，同时现有年产 5 万平方石材项目拟新增红外线切割机、倒边机、仿形机、磨边机、水帘机等设备，现有项目产能不变。</p> <p>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盐开行审经备（2023）184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中的“金属家具制造 213*”，“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含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包含开料、开盆口、打磨、封边、打孔、夹胶、热弯、组装等工序，使用本体型胶粘剂 1.2t/a，应编制报告表。现有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属于报告表类别，现有项目属于报告表类别。综上，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p>
------	---

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盐城满天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盐城满天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相关环境要素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增 1 万平方米岩铝家具项目；

单位名称：盐城市智茗精工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55 号 1 幢；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20826m<sup>2</sup>（现有场地建设，不新增占地）；

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厂房		现有生产区、胶水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建筑面积约 8974.31m <sup>2</sup>	现有生产区、岩铝家具加工车间、胶水仓库、原料仓库、展厅等，建筑面积约 8974.31m <sup>2</sup>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0m <sup>2</sup>	800m <sup>2</sup>	扩建前原料仓库建筑面积为 2000m <sup>2</sup> ，扩建后部分原料仓库区域作为岩铝家具生产线生产区域，原料仓库建筑面积减小，为 800m <sup>2</sup>
	成品仓库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胶水仓库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依托现有
	料场		4000m <sup>2</sup>	40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1230t/a	1335t/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600t/a	600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供电	利用现有供电电网	16 万 KWh/a	56 万 KWh/a	依托当地供电电网

建  
设  
内  
容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沉淀池	100m <sup>3</sup>	108m <sup>3</sup>	新建		
		废气	手工粘贴废气	水帘机+过滤棉+UV光解设备+活性炭箱+15m高DA001排气筒(风机风量30000m <sup>3</sup> /h,收集率95%,有机废气吸附效率90%,除尘效率90%)	UV光解设备+活性炭箱+15m高DA001排气筒(风机风量25000m <sup>3</sup> /h,收集率95%,有机废气吸附效率90%)	扩建前项目手工粘贴、打磨废气产生的VOCs及颗粒物经水帘机+过滤棉+UV光解设备+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现扩建项目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利用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并新增一根15m高DA002排气筒,手工粘贴废气、手工打磨废气经不同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改造后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与改造前一致。	
			手工打磨废气		水帘机+过滤棉+15m高DA002排气筒(风机风量15000m <sup>3</sup> /h,收集率95%,除尘效率90%)		
			人造石开料废气	/	采用湿法工艺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开盆口废气	/			
			人造石打磨废气	/	经水帘机+过滤棉+15m高DA002排气筒(风机风量15000m <sup>3</sup> /h,收集率95%,除尘效率90%)		利用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新增15m高DA002排气筒
			拼接废气	/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铝板加工废气(雕刻、锯料废气、其他设备铝板开料废气)	/	雕刻废气、锯料废气经各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设备铝板开料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封边废气	/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打孔废气	/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热弯废气	/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组装废气	/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池	化粪池2m <sup>3</sup>	化粪池2m <sup>3</sup>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暂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存间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1	石材加工生产线	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定	50000m <sup>2</sup> /年	49170m <sup>2</sup> /年	2400h
2	岩铝家具生产线	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定	0	1 万 m <sup>2</sup> /年	

注：“石材加工生产线”产品 830m<sup>2</sup>作为“岩铝家具生产线”原料使用，49170m<sup>2</sup>作为产品外售，“石材加工生产线”产品产能不变，特此说明。

建  
设  
内  
容



图 2-1 岩铝家具成品图

表 2-3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建设内容

表 2-4 AB 胶（岩铝家具）主要成分表

胶组分			固化剂组分		
名称	CAS 号	含量 (%)	名称	CAS 号	含量 (%)
环氧树脂	32677-47-7	60	环氧固化剂	/	60
钛氧化物	13463-67-7	15	气相二氧化硅	13463-67-7	15
滑石粉	14807-96-6	25	碳酸钙	14807-96-6	25

表 2-5 EVA 胶片主要成分表

名称		CAS 号	含量	CAS 号
EVA 共聚物	乙烯	24937-78-8	97%	72%
	醋酸乙烯酯	108-05-4		28%
有机过氧化物		/	低于 3%	
丙烯酸酯		/	低于 3%	
亚磷酸酯		/	低于 3%	
酚类化合物		/	低于 3%	
有机硅		/	低于 3%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危险性特性	毒理毒性
1	AB 胶（岩铝家具）	胶成分：环氧树脂、钛氧化物、滑石粉 固化剂成分：环氧固化剂、钛氧化物、滑石粉	乳白色膏状物，相对密度>1，闪点>93°C，化学性质稳定	可燃	大量吸入，会引起呼吸道过敏
2	聚氨酯热熔胶	聚氨酯树脂、增塑剂、稳定剂等	白色膏状物，高抗拉强度、耐跌落振，粘接性强	难燃	无毒
3	EVA 胶片	乙烯、醋酸乙烯酯、	白色或略带微黄色固体片状，无	可燃	对眼睛和皮肤有

		有机过氧化物、丙烯酸酯、亚磷酸酯、酚类化合物、有机硅	味或略带轻微气味，比重 0.95，易溶于热二甲苯溶液。		刺激作用
4	人造石板	树脂、天然大理石粉料、颜料、固化剂等	一种人工合成的材料，密度在 2.3-2.5g/cm <sup>3</sup> 之间，吸水率低于 0.5%，硬度在 6-7 级之间，抗压强度能达到 50MPa 以上，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久性、防火性能。	不燃	无毒
5	液压油	矿物油、皂类增稠剂、性能添加剂	室温下琥珀色液体，不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0.896kg/m <sup>3</sup> （15℃），沸点 >290℃，自燃温度大于 320℃。	可燃	长时间接触可造成晕眩或反胃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建  
设  
内  
容



## 2.4 公用工程

### 给排水

#### (1) 给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用水。需要降尘的面积不变，故无新增降尘用水。新建一个循环水池 1m\*8m\*1m，循环水池循环量约为 7m<sup>3</sup>/d，年循环量为 2100m<sup>3</sup>/a，损耗量以 5%计，则循环水池补水量为 105m<sup>3</sup>/a。

#### (2) 排水:

项目所在地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设备、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备、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根据企业现有项目，设备、水帘用水作为降尘、除尘用水，在处理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后，废水均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上清液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新鲜水，可实现设备、水帘用水循环使用，本项目设备、水帘用水采取与现有项目相

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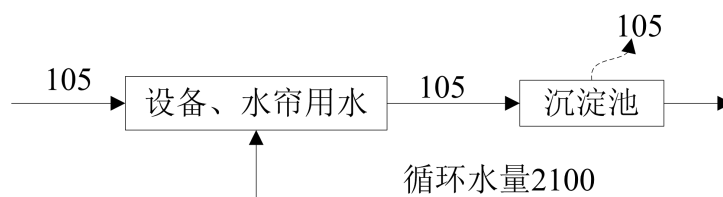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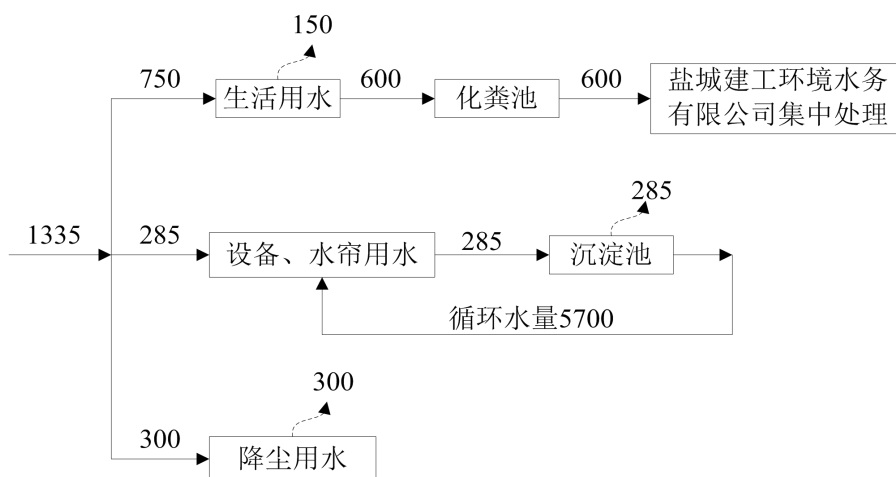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建  
设  
内  
容

### (3)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40 万千瓦时，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

###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人数为 50 人；

生产制度：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 2.6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55 号 1 幢，占地面积约 20826 $\text{m}^2$ ，不新增占地，本项目现有生产区位于厂房南部、东部，岩铝家具生产区位于厂房北部，展厅位于厂房西部，原料仓库位于厂房西北部；岩铝家具成品仓库位于厂房北部；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全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建设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1) 人造石台盆生产工艺流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 铝板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3) 岩板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4) 岩铝家具组装生产工艺流程：

综上，扩建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

表 2-8 扩建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G4	人造石打磨废气	颗粒物	经水帘机+过滤棉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G1	人造石开料废气	颗粒物	采用湿法工艺，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开盆口废气	颗粒物	
		G3	拼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G5-1	雕刻废气	颗粒物	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5-2	锯料废气	颗粒物	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5-3	其他设备铝板开料废气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6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G7	打孔废气	颗粒物	
		G8	热弯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G9	组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废水	W1	人造石开料废水	COD、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人造石开盆口废水		
		W3	人造石打磨废水（水帘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固废	S1-1	人造石板开料	人造石边角料	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S1-2	开盆口		
		S2-1	拼接	废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2	封边		
		S2-3	组装		
		S3-1	铝板开料	铝材边角料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S3-2	打孔		
		S4	封边	废封边条	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S5	夹胶	废胶片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S6	废气处理	收集尘	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S7	废气处理	废干式过滤棉	
S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委托环卫清运		
S10	废气处理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辅料包装	废液压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扩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泰山路 55 号 1 幢，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扩建项目投产后，年新增岩铝家具产能 1 万平方米。

**2、原有环评及审批情况**

盐城市智茗精工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55 号 1 幢。2019 年，租用江苏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场地建设年产 5 万平方石材项目，《年产 5 万平方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号为：盐开行审环表复（2019）50 号。目前年产 5 万平方石材项目已验收并投产。

盐城市智茗精工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首次申报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进行延续，许可证编号为 913209000941403450001Q；现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进行延续。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9。

**表 2-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批复号	验收情况
年产 5 万平方石材项目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盐开行审环表复（2019）50 号	已通过验收

**3、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勘察，年产 5 万平方石材项目已建成并投产。为了解现有项目产生情况，本环评参照项目实际生产现场、原环评报告及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进行描述：

原有项目员工总人数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分别见表 2-1、2-2、2-3、2-7。

**（1）主要产污工序**

原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石材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手工打磨粘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机器废水、水帘机废水；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石料、沉淀池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灯管、废胶、废胶桶；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红外线切割机、磨边机、机械切割机、水切割机等机械产生的噪声。</p> <p>(2)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p> <p>对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如下：</p> <p>1) 水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p> <p>原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机器废水、水帘机废水。</p> <p>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p>②机器废水、水帘机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 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石材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手工打磨粘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p> <p>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工序、石材加工工序采用湿法工艺，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手工打磨粘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统一收集后经水帘机+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3) 固废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p> <p>项目生活垃圾、废石料、沉淀池污泥由环卫清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胶、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p> <p>4) 噪声源强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原有项目的噪声源由红外线切割机、磨边机、机械切割机、水切割机等机械产生，通过采用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等的降噪措施，并且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p> <p>根据原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2-10。</p>
----------------	---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年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178	0.24	符合要求	
		VOCs	0.095	0.168	符合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	0.306	达标	
		VOCs	/	0.08	达标	
水污染物	全厂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600	符合要求	
		COD	0.0672	0.204	符合要求	
		SS	0.0612	0.072	符合要求	
		NH <sub>3</sub> -N	0.0063	0.0176	符合要求	
		TP	0.00051	0.0031	符合要求	
		TN	0.0126	0.027	符合要求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产生量	排放量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5	0	/	符合要求
	废石料		125	0	/	符合要求
	沉淀池污泥		1.6	0	/	符合要求
	废活性炭		1	0	/	符合要求
	废过滤棉		0.1	0	/	符合要求
	废灯管		0.2t/4a	0	/	符合要求
	废胶		0.07	0	/	符合要求
	废胶桶		0.5	0	/	符合要求

注：“年实际排放量”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反推得出。

**4、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1)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①现有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粘贴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颗粒物堵塞活性炭，影响 VOCs 吸附处理效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果；</p> <p>②现有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有误。</p> <p>(2) 整改措施</p> <p>①为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避免颗粒物堵塞活性炭装置影响活性炭吸附效果，企业对手工打磨、粘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新增一根 15m 高排气筒。改造后，手工粘贴工序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帘机+过滤棉吸附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分析见第四章大气环境工程分析章节。</p> <p>②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后，废过滤棉沾染物料种类发生变化，现废过滤棉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废活性炭更换频次发生变化，导致废活性炭产生量发生变化，本次环评重新核定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的属性及产生量。</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标准（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3.1.1 环境空气质量

##### 一、空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 u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ug/m <sup>3</sup>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一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ug/m <sup>3</sup>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um)	年平均	7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ug/m <sup>3</sup>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um)	年平均	35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ug/m <sup>3</sup>	
TSP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ug/m <sup>3</sup>	

#### (1) 常规大气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2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27，全省第一，较 2021 年持平；PM<sub>2.5</sub> 均值 26.6 微克/立方米，全省第二，较 2021 年下降 4.0%；优良天数比例 84.1%，全省第一，较 2021 年下降 3.3 个百分点。PM<sub>2.5</sub>

均值和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

盐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18 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 年均浓度 47 微克/立方米，臭氧（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为 17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 95%分位数）为 0.8 毫克/立方米。

2022 年，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 100 天，良 207 天，轻度污染 51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0 天，严重污染 0 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PM<sub>2.5</sub>、PM<sub>10</sub> 和 NO<sub>2</sub>。

#### （一）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各县（市、区）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在 7~9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在 16~23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下降 9.5%。PM<sub>10</sub> 年均浓度在 43~58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 50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下降 18.0%；PM<sub>2.5</sub> 年均浓度在 25.5~31.9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 28.9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上升 0.7%；臭氧（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在 150~172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 163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上升 10.9%；一氧化碳（日均值 95%分位数）在 0.8~1.0 毫克/立方米，平均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较 2021 年持平。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 82.7%~87.9%之间，阜宁县、东台市较 2021 年有一定幅度提升，其他县（市、区）有所下降。建湖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87.9%，全市最高。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近日，省生态环境厅在南通市召开全省臭氧污染防治现场会，分析当前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要求全面把握治气攻坚新阶段的目标任务，并对臭氧污染防治尤其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再动员再部署。会议要求，各地要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强化氮氧化物减排，加快实施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全面推进生物质锅炉（电厂）综合治理；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淘汰进度。强化 VOCs 治理，全面排查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努力实现“应替尽替”；推动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并开展“回头看”，对企业活性炭使用情况要进行动态监管；加快实施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油气回收

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加大监督帮扶和激励引导力度，配齐配全大气执法装备，开展涉 VOCs 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参照南通减排奖补做法，积极出台政策，支持 VOCs 减排、企业提标改造等工作。在落实好上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可引用《江苏恒瀛新能源有限公司半固态电池高端隔膜（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项目所在地现状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8 日，连续三天，该监测点位与盐城市智茗精工石业有限公司厂址直线距离约 2.08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引用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3.4.26	TSP	0.121	0.3	达标
2023.4.27	TSP	0.143	0.3	达标
2023.4.28	TSP	0.123	0.3	达标

由表 3-2 可知，建设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 TSP 的质量现状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中规定的限值，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达标。

**二、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 个国考、51 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21 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断面 21 个，比例为 100%，并列全省第一。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有 12 个，比例为 100%。项目所在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一) 流域地表水**

**1. 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2.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p> <p>51个省考以上断面（含17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的断面51个，占100%，无IV类断面，无V类和劣V类断面。</p> <p>（二）主要饮用水源地</p> <p>全市12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100%。</p> <p>根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批复》（苏政复〔2022〕13号），建设项目周边兴西河、新界河、潮北河、西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3-3。</p>		
	<p><b>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b></p>		
	<p>序号</p>	<p>项目名称</p>	<p>III类标准</p>
	<p>1</p>	<p>pH（无量纲）</p>	<p>6~9</p>
	<p>2</p>	<p>COD（mg/L）</p>	<p>≤20</p>
	<p>3</p>	<p>NH<sub>3</sub>-N（mg/L）</p>	<p>≤1.0</p>
	<p>4</p>	<p>TP（mg/L）</p>	<p>≤0.2</p>
	<p>5</p>	<p>TN（mg/L）</p>	<p>≤1.0</p>
	<p><b>三、声环境质量</b></p> <p>2021年，全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51.9 dB（A），同比上升0.7分贝。各县（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二级标准，稳定在较好等级；全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达标率均为100%；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好。</p> <p>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55号1幢，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规定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4。</p>		
	<p><b>表 3-4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b></p>		
<p>声环境功能区类别</p>	<p>昼间</p>	<p>夜间</p>	
<p>3类</p>	<p>65</p>	<p>55</p>	
<p><b>四、土壤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b></p> <p>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区和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p>			

持安全稳定。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五、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55 号 1 幢，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

#### (2) 废气

现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已发布实施,扩建项目投产后,企业现有项目切割、石材加工、手工打磨工序以及扩建项目人造石开料、开盆口、打磨、铝板开料、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的相关标准;现有项目手工粘贴工序产生的VOCs以及扩建项目拼接、封边、热弯、组装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3-5、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0	3	4.0	

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对于挥发性有机物的定义: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简称VOCs。在表征VOCs总体排放情况时,本文件采用非甲烷总烃(以NMHC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项目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厂界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4) 固体废物</b></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p> <p>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p>		

###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颗粒物。

（1）大气污染物：扩建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0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6t/a，颗粒物排放总量需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申请，最终在大市区内平衡。

（2）废水污染物：扩建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

（3）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 3-9 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单位：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68	/	/	/	0.168	0
		颗粒物	0.24	0.0015	0.0013	0.0002	0.2402	+0.0002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	0.0066	0	0.0066	0.0866	+0.0066
		颗粒物	0.306	1.0017	0.831	0.1707	0.4767	+0.1707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600	0	0	0	600	0
		COD	0.204	0	0	0	0.204	0
		SS	0.072	0	0	0	0.072	0
		NH <sub>3</sub> -N	0.0176	0	0	0	0.0176	0
		TP	0.0031	0	0	0	0.0031	0
		TN	0.027	0	0	0	0.027	0
固体废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项目固废产生量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固废排放量	变化量
	/	生活垃圾	7.5	0	0	0	0	0
		一般固废	126.6	3.6416	3.6416	0	0	+3.6416
		危险固废	1.87	6.857	6.857	0	0	+6.75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通过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后即可进行，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仅考虑其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气、固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1 大气污染物</b></p> <p>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是人造石开料、开盆口、人造石打磨、铝板开料、打孔、岩板开料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拼接、封边、热弯、组装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次扩建对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新增一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现有项目手工粘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 光解设备+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原有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手工打磨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帘机+过滤棉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环评对现有项目手工打磨、粘贴工序产生废气情况进行重新分析说明。</p> <p><b>4.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b></p> <p><b>1、非甲烷总烃</b></p> <p><b>A：现有项目手工粘贴废气</b></p> <p>企业对现有手工打磨、粘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手工粘贴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UV 光解设备+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现有项目工程分析，手工粘贴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6t/a。“UV 光解设备+活性炭箱”处理效率为 90%，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年工作时间 2400h（以上内容根据原项目的数据进行说明）。根据《盐城市智茗精工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石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监测报告，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92.62%，可达到 90%处理效率。</p> <p>经改造后，处理设施、废气收集效率和工作时间不变，风机风量为 25000m<sup>3</sup>/h。原环评未就 UV 光解设备和活性炭箱的处理效率分别进行说明，参考《江苏鑫诚玻</p>

璃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玻璃灯饰制品及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使用 UV 光解设备处理前进口有机废气浓度为 10.9~52.3mg/m<sup>3</sup>，均值为 34.11mg/m<sup>3</sup>；出口有机废气浓度为 1.16~1.73mg/m<sup>3</sup>，均值为 1.56mg/m<sup>3</sup>，处理效率约为 95.43%，本次环评 UV 光解设备处理效率以 50%计。参考《九天新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年产 10GW 光伏焊带、接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使用活性炭处理前进口有机废气浓度为 7.01~24.2mg/m<sup>3</sup>，均值为 13.45mg/m<sup>3</sup>；出口有机废气浓度为 1.19~1.76mg/m<sup>3</sup>，均值为 1.42mg/m<sup>3</sup>，处理效率约为 89.44%，本次环评活性炭箱处理效率以 80%计。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68t/a，产生速率为 0.7kg/h，产生浓度为 28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8t/a，排放速率为 0.07kg/h，排放浓度为 2.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8t/a，产生速率为 0.0333kg/h，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 **B：拼接废气（G3）、组装废气（G9）**

项目拼接、组装工序涂胶工艺与现有“年产 5 万平方石材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步骤相近，故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续 2）”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以 0.0041 千克/平方米-产品计。本项目 AB 胶主要用于人造石板及岩板的粘贴，故以人造石板及岩板年使用量计算。人造石板年使用量为 600m<sup>2</sup>/a，岩板年使用量为 830m<sup>2</sup>/a，共计 1430m<sup>2</sup>，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59t/a，产生速率为 0.0025kg/h，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 **C：封边废气（G6）**

根据聚氨酯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g/kg，项目共使用聚氨酯热熔胶 0.2t/a，以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6t/a，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产生速率为 0.0003kg/h，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 **D：热弯废气（G8）**

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取值规定，EVA 胶片加热

生产过程的 VOCs 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项目 EVA 胶片用量为 0.3t/a，则本项目热弯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001t/a，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产生速率为 0.00004kg/h，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所在地区为重点地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拼接工序、组装工序以及热弯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应加强管理，根据相关文件对厂界及厂区有机废气进行监测，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 2、颗粒物

### A：人造石开料废气（G1）、开盆口废气（G2）

人造石开料、开盆口主要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 人造石”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以 0.051kg/m<sup>3</sup>-产品计。本项目使用人造石板材制作台盆胚样，故以人造石板材使用量为基准计算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使用人造石板材 600 片/a，人造石板材尺寸为 3200mm\*1600mm\*10mm，则人造石板材共使用 30.72m<sup>3</sup>，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6t/a。

人造石开料、开盆口工序采用湿法工艺进行，产生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人造石开料、开盆口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产生速率为 0.0007kg/h；根据手册中湿法工艺的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

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 **B.人造石打磨废气（G4）**

人造石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 人造石”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以 0.051kg/m<sup>3</sup>-产品计。本项目使用人造石板材制作台盆胚样，故以人造石板材使用量为基准计算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使用人造石板材 600 片/a，人造石板材尺寸为 3200mm\*1600mm\*10mm，则人造石板材共使用 30.72m<sup>3</sup>，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6t/a。

项目人造石打磨工序采用手工打磨，集气罩收集率为 95%，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排气筒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 2400h。则：

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1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1t/a，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根据原环评文件，手工打磨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2.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t/a，扩建项目人造石打磨废气与现有项目手工打磨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后排放，则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02t/a，排放速率为 0.1001kg/h，排放浓度为 6.6733mg/m<sup>3</sup>。

### **C：铝板开料废气（雕刻废气 G5-1、锯料废气 G5-2、其他设备铝板开料废气 G5-3）**

铝板开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213》，“2130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切割、焊接、打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0g/平方米-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0 平方米/a，故废气产生量为 0.5t/a，雕刻、锯料废气与其它设备铝板开料废气各为 0.25t/a。

#### **①雕刻废气（G5-1）、锯料废气（G5-2）**

项目雕刻废气、锯料废气产生量为 0.25t/a，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备年运行时间 2400h，则产生速率为 0.1042kg/h；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率按 95%计（未收集 5%作为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9%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4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②其他设备铝板开料废气（G5-3）

项目雕刻废气、锯料废气产生量为 0.25t/a，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备年运行时间 2400h，则产生速率为 0.1042kg/h；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约为 80%（未收集 20%作为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为 99%，则打孔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0.052t/a，则排放速率为 0.0217kg/h。

综上，铝板开料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64t/a**，排放速率为 **0.0277kg/h**。

**D：打孔废气（G7）**

打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213》，“2130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切割、焊接、打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0g/平方米-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0 平方米/a，故废气产生量为 0.5t/a，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备年运行时间 600h，则产生速率为 0.8333kg/h；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约为 80%（未收集 20%作为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为 99%，则打孔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0.104t/a，则排放速率为 0.1733kg/h。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及原环评分析，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0.0866t/a**，排放速率为 **0.03614kg/h**；颗粒物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0.4767t/a**，排放速率为 **0.32864kg/h**，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4.1.2 大气污染物产排放基本情况**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效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UV光解设备+活性炭箱	25000	95%	90%	是
DA002	颗粒物	水帘机+过滤棉	15000	95%	90%	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颗粒物处理方法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

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建筑用石加工行业”颗粒物处理方法为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企业投产后，采用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箱处理现有项目手工粘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机+过滤棉处理现有项目手工打磨工序、扩建项目人造石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湿法工艺处理扩建项目人造石开料、开盆口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扩建项目铝板开料工序、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从技术角度而言，具有可行性。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气筒基本信息见表 4-2。

**表 4-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坐标（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120.2369173	33.3509813	15	0.7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2#排气筒）	120.2365123	33.3507238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

表 4-3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	产生浓 度/ (mg/ m <sup>3</sup> )	产生量/ (kg/h )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量/ (kg/ h)
	人造 石打 磨	操作台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15000	0.04	0.0006	水帘+过 滤棉除尘	90	产污系 数法	15000	0.0066	0.0001	2400
	人造 石打 磨	操作台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	0.00004	/	/	产污系 数法	/	/	0.0000 4	2400
	人造 石开 料、开 盆口	倒边机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	0.0007	湿法工艺	90	产污系 数法	/	/	0.0001	2400
	铝板 开料 工序	雕刻机、精 磨推台锯、 切料机、裁 断机、双头 45 度切角 机、45 度 切角机、数 控钻铣床、 侧面开槽 机、玻切机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	0.2084	布袋除尘	99	产污系 数法	/	/	0.0277	2400
	打孔 工序	多功能侧 孔机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	0.8333	布袋除尘	99	产污系 数法	/	/	0.1733	600h
	封边 工序	封边机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类比法	/	/	0.0003	/	/	类比法	/	/	0.0003	2400

热弯 工序	热弯炉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	/	0.00004	/	/	产污系 数法	/	/	0.0000 4	2400
拼接、 组装 工序	操作台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	/	0.0025	/	/	产污系 数法	/	/	0.0025	2400

本次扩建后全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

表 4-4 扩建后全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	产生浓 度/ (mg/ m <sup>3</sup> )	产生量/ (kg/h )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量/ (kg/ h)
	手工 粘贴	操作台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类比法	25000	28	0.7	UV 光解+ 活性炭吸 附	90	类比法	25000	2.8	0.07	2400
			操作台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类比法	/	/	0.0333	/	/	类比法	/	/	0.0333
	手工 打磨 人造 石打 磨	操作台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类比法	15000	66.6667	1	水帘+过 滤棉除尘	90	类比法	15000	6.6733	0.1001	2400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0.04	0.0006	水帘+过 滤棉除尘	90	产污系 数法				
	手工 打磨 人造 石打 磨	操作台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类比法	/	/	0.05	/	/	类比法	/	/	0.05	2400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	0.00004			产污系 数法	/	/	0.0000 4	
	切割、 石材 加工	水切割机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	0.775	湿法工艺	90	产污系 数法	/	/	0.0775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人造石开料、开盆口	倒边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07	湿法工艺	90	产污系数法	/	/	0.0001	2400
	铝板开料工序	雕刻机、精磨推台锯、切料机、裁断机、双头45度切角机、45度切角机、数控钻铣床、侧面开槽机、玻切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2084	布袋除尘	99	产污系数法	/	/	0.0277	2400
	打孔工序	多功能侧孔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8333	布袋除尘	99	产污系数法	/	/	0.1733	600h
	封边工序	封边机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	0.0003	/	/	类比法	/	/	0.0003	2400
	热弯工序	热弯炉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004	/	/	产污系数法	/	/	0.00004	2400
	拼接、组装工序	操作台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25	/	/	产污系数法	/	/	0.0025	2400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非正常工况考虑开、停车，设备检修、废气治理措施损坏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见表 4-5。

**表 4-5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开、停车，设备检修、废气治理设施损坏等	非甲烷总烃	28	0.7	<4	≤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
DA002	开、停车，设备检修、废气治理设施损坏等	颗粒物	66.7067	1.0006	<4	≤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

**表 4-6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面源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坐标(度)	
							经度	纬度
厂房	颗粒物	0.32864	0.4767	155	45	10	120.336270	33.350836
	非甲烷总烃	0.03614	0.0866				120.336270	33.350836

#### 4.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 改造后手工粘贴废气经“UV 光解设备+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

(2) 改造后手工打磨废气、扩建项目人造石打磨废气经“水帘机+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

(3) 铝板雕刻废气、锯料废气各自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设备铝板开料废气、打孔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

(4) 人造石开料、开盆口废气经湿法工艺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过滤棉：**

过滤棉由高强度的连续单丝玻璃纤维组成，呈递增结构，颗粒物捕捉率高、隔离效果好，压缩性能好，能保持其外型不变，其过滤纤维利于储存灰尘；过滤棉滤料为绿白两色，绿色面为空气迎风面，具弹性、低压损，对颗粒物有特佳的捕集过滤，过滤棉阻燃符合 DIN4102F1 耐温度强，可达到 100%相对温度的耐温性，耐高温达 170℃。

**B：水帘机：**

水帘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将含有灰尘和颗粒物的空气通过喷嘴喷入水帘中，水帘中的水将空气中的灰尘和颗粒物捕捉下来，使其沉淀到水中，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水帘中的水会不断循环使用，通过过滤和清洗，保证水的清洁度和稳定性。

水帘除尘器的优点是除尘效率高，可以有效地去除空气中的灰尘和颗粒物，同

时还可以减少空气中的有害气体。此外，水帘除尘器还具有节能环保的特点，因为其使用水作为过滤介质不需要使用化学药品和其他消耗能源的设备，从而减少了能源的消耗和环境污染。

### C: UV 光解:

UV 光解法是将废气经风机负压引入净化设备，利用 UV 灯紫外线照射产生臭氧和活性氧来氧化分解有机废气，将废气物质的分子键断开，破坏分子结构，达到净化的目的。在除臭方面，臭气成分分子键一般为 C-S 键 272 kJ/mol、C-N 键 305 kJ/mol、N-H 键 389 kJ/mol 等，均小于 254 nmUV 光 471 kJ/mol 的能量，故可以直接利用 UV 光打断分子键，改变臭气分子结构，去除臭味。UV 光解设备无任何机械装置，无运动噪音，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要作定期检查维护，维护和能耗成本低，风阻极低，可节约大量排风动力能耗，达到节能的目的；设备采用光解原理，采取了隔爆处理，消除了安全隐患、防火、防爆、防腐蚀性能高，设备性能安全稳定，另设备也可根据风量及气体种类灵活配置。工作原理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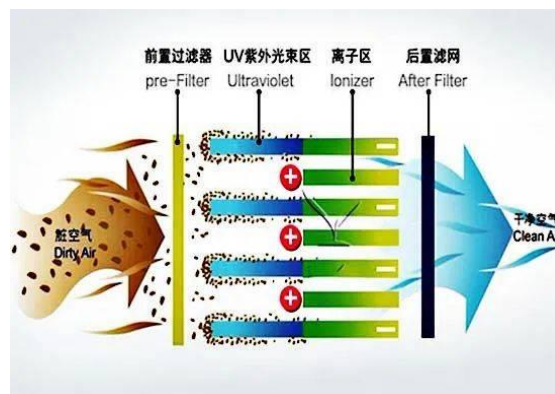


图 4-2 UV 光解设备工作原理

### D: 布袋除尘器

布袋式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mu\text{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mu\text{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



在  $5\mu\text{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布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布袋式除尘的具体原理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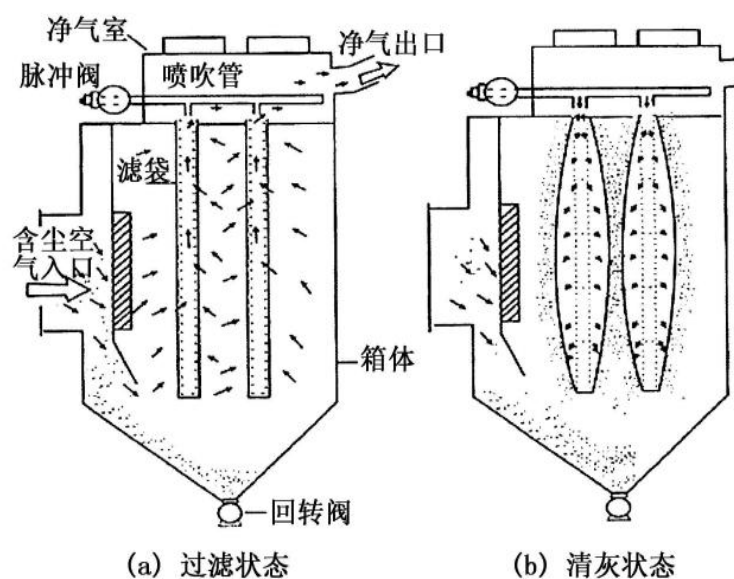


图 4-3 布袋除尘器原理图

### E: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对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速度快，体密度小、滤阻小，强度高，不易粉化。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和耐高速气流冲击的优点。

现有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 吨/年。本次环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全厂的废活性炭产生量进行重新核算。

经上述源强分析，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的废气量为 0.84t/a，则进入活性炭箱的废气量为  $1.68-0.84=0.84\text{t/a}$ ，进入活性炭箱的浓度为  $0.84\text{ (t/a)} \div 2400\text{ (h)} \div 25000\text{ (m}^3\text{/h)} \times 10^9=14\text{mg/m}^3$ 。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DA001 排气筒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 5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text{mg/m}^3$ ，DA001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取 11.2；

Q—风量，单位  $\text{m}^3\text{/h}$ ，取 25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 8。

经计算， $T_{\text{DA001 排气筒}}=500 \times 10\% \div (11.2 \times 10^{-6} \times 25000 \times 8) = 22.32$  天

根据计算结果，更换时间为 22 天更换 1 次。企业在实际运行中，应每年更换 14 次，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672t/a，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5t，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 \times 14 + 0.672 = 7.672\text{t/a}$ 。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①参考《盐城市智茗精工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石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监测报告，使用水帘机+过滤棉装置处理前进口颗粒物浓度为 24.8~32.2 $\text{mg/m}^3$ ，均值为 28.2 $\text{mg/m}^3$ ；出口颗粒物浓度为 1.6~3.2 $\text{mg/m}^3$ ，均值为 2.5 $\text{mg/m}^3$ ，处理效率约为 91.13%，本次环评水帘机+过滤棉装置处理效率取 90%合理。

②参考《盐城市智茗精工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石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监测报告，使用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进口有机废气浓度为 18.6~20.5mg/m<sup>3</sup>，均值为 19.5mg/m<sup>3</sup>；出口有机废气浓度为 1.20~1.68mg/m<sup>3</sup>，均值为 1.44mg/m<sup>3</sup>，处理效率约为 92.62%，本次环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合理。

③参考同类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的企业《海阳市利安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的监测数据，使用袋式除尘器装置前进口颗粒物浓度为 7560~7680mg/m<sup>3</sup>，出口颗粒物浓度为 5.33~7.39mg/m<sup>3</sup>，处理效率为 99.9%（99.90%~99.92%）。本项目所用布袋除尘器均按照《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相关要求设计，处理效率取 99%合理。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规定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sup>3</sup>，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温度约为 25℃左右，无颗粒物进入处理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的内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有机废气采取“UV 光解+活性炭箱”吸附方式进行处理，颗粒物采取“水帘机+过滤棉”方式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 60mg/m<sup>3</sup>，排放速率小于 3.0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20mg/m<sup>3</sup>，排放速率小于 1.0kg/h，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原环评，对手工粘贴废气、手工打磨废气的收集率为 95%；铝板锯料、雕刻废气采用管道密闭收集，类比《盐城市天雨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农机铸件和农机机械配件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产生的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率为 100%，本次环评收集率以 95%计合理；其他铝板开料废气、打孔废气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集尘罩距铝板开料设备、侧孔机上方 0.3m 处，风速控制在 3.0m/s 以上，根据《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通风除尘》1988 年 03 期）中，表 3 平面发生源的捕集效率，在距离 300mm，风速为 2.0m/s 的情况下，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86.0%，本次环评以 80%计合理。

综上，手工粘贴废气采用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该设施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5%，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手工打磨以及人造石打磨废气采用的“水帘机+过滤棉装置”为可行技术，该设施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5%，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雕刻以及断料废气采用的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该设施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5%，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9%；其它设备铝板开料以及打孔废气采用的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该设施废气收集效率可达80%，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9%。因此，本项目采用以上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Q_c/C_m = (BL^C + 0.25r^2)^{0.5} L^D / A$$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 = (S/\pi)^{0.5}$ ， $m$ ；

$L$ —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3.09m/s，A、B、C、D参数选取见表4-7。

表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小时标准 mg/m <sup>3</sup>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 m
			长度	宽度	高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03614	155	45	10	2.0	0.297	100
	颗粒物	0.32864				0.9	10.6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项目需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4.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厂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 4-9。

表 4-9 全厂废气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p><b>4.2 水污染物</b></p> <p>本改建项目无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设备、水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b>4.3 噪声</b></p> <p><b>4.3.1 噪声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红外线切割机、磨边机、机械切割机、雕刻机、精密推台锯、切角机、热弯炉、多功能真空模压成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75~9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4-10。</p>													
<b>表 4-10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内）</b>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等效声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红外线切割机	CJCJC-5 CJ	80	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加强管理	132	10	1	10	61.7	8:00-16:00	20	52.5	1
2	红外线切割机	CJCJC-5 CJ	80		132	15	1	13	60.4				
3	红外线切割机	CJCJC-5 CJ	80		132	20	1	13	60.4				
4	红外线切割机	CJCJC-5 CJ	80		132	25	1	13	60.4				
5	红外线切割机	CJCJC-5 CJ	80		132	30	1	13	60.4				
6	红外线切割机	CJCJC-5 CJ	80		132	35	1	13	60.4				
7	红外线切割机	CJCJC-5 CJ	80		132	40	1	13	60.4				
8	红外线切割机	CJCJC-5 CJ	80		132	45	1	13	60.4				
9	红外线切割机	CJCJC-5 CJ	80		132	50	1	13	60.4				
10	红外线切割机	CJCJC-5 CJ	80		132	55	1	13	60.4				
11	磨边机	ZDM-1	85		115	10	1	10	59.8				
12	磨边机	ZDM-1	85		115	12	1	12	58.1				
13	磨边机	ZDM-1	85		115	14	1	14	57.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磨边机	ZDM-1	85	115	16	1	16	57.4				
	15	磨边机	ZDM-1	85	115	18	1	18	57.0				
	16	磨边机	ZDM-1	85	115	20	1	20	56.8				
	17	磨边机	ZDM-1	85	115	22	1	22	56.4				
	18	磨边机	ZDM-1	85	115	24	1	24	56.1				
	19	磨边机	ZDM-1	85	115	26	1	26	55.9				
	20	仿形机	GG2-150	75	138	10	1	7	57.5				
	21	倒边机	2.5m 型 单头/双 头	85	143	5	1	2	63.7				
	22	倒边机	2.5m 型 单头/双 头	85	143	8	1	2	63.7				
	23	倒边机	2.5m 型 单头/双 头	85	143	11	1	2	63.7				
	24	倒边机	2.5m 型 单头/双 头	85	143	14	1	2	63.7				
	25	倒边机	2.5m 型 单头/双 头	85	143	17	1	2	63.7				
	26	倒边机	2.5m 型 单头/双 头	85	143	20	1	2	63.7				
	27	倒边机	2.5m 型 单头/双 头	85	143	23	1	2	63.7				
	28	倒边机	2.5m 型 单头/双 头	85	143	26	1	2	63.7				
	29	倒边机	2.5m 型 单头/双 头	85	143	29	1	2	63.7				
	30	雕刻机	鼎丰 NC4	80	93	20	1	20	56.4				
	31	雕刻机	HM5360 A-09/6.0	75	58	35	1	5	55.3				
	32	封边机	25kw	75	61	39	1	1	52.8				
	33	多功能 侧孔机	CK2	75	75	35	1	5	53.4				
34	精密推 台锯	MJ1132F -01	80	79	29	1	11	54.6					
35	切料机	5.5kw	80	72	29	1	11	54.3					
36	裁断机	/	80	65	29	1	11	53.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双头 45 度切角机	4.4kw	80	75	29	1	11	53.7
38	45 度切角机	ZF-350	80	62	29	1	11	53.8
39	数控钻铣床	ZK5180	80	58	29	1	11	56.2
40	侧面开槽机	YE2-90L-4	80	68	29	1	11	54.1
41	玻切机	323	80	79	35	1	11	56.4
42	热弯炉	50kw	75	10	37	1	3	65.4
43	热弯炉	50kw	75	15	37	1	3	65.4
44	热弯炉	180kw	75	20	37	1	3	65.4
45	热弯炉	180kw	75	25	37	1	3	65.4
46	四轴数控门柜加工中心	MZHMX-4500	80	70	35	1	5	60.8
47	夹胶炉	FD-J-X-4	75	30	37	1	3	54.1
48	多功能真空模压成型机	BSF-3015E	75	35	37	1	3	52.8
49	压力机	BSF-1250P	85	40	37	1	3	54.9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平行东厂界为 X 轴、北厂界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1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等效声级（dB（A））		
1	风机	15000m <sup>3</sup> /h	82	3	1	78.4	减振、进出口消声、隔声罩	8: 00-16: 00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平行东厂界为 X 轴、北厂界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 4.3.2 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噪声污染比较大，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



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 4.3.2.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可按式(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可按式(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2)$$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可按式(3)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3)$$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4.3.2.2 预测点处A声级的计算

预测点处A声级可根据式（4）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5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4)$$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 4.3.2.3 预测点处贡献值与预测值的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通过式（5）进行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5)$$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预测值（ $L_{eq}$ ）通过式（6）进行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dqb}}) \quad (6)$$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经预测后，本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4-12。

表4-12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50.4	65	达标
2	南厂界	50.6	65	达标
3	西厂界	49.7	65	达标
4	北厂界	48.6	65	达标

项目的噪声源由红外线切割机、磨边机、机械切割机、雕刻机、精密推台锯、切角机、热弯炉、多功能真空模压成型机等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

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

#### ②重视设备选型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扩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4.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和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3。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表**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厂界东、南、西、北面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一次

**4.4 固体废物**

**4.4.1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人造石边角料、铝材边角料、废封边条、废胶片、收集尘、废干式过滤棉、沉淀池污泥、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1、一般固废**

**(1) 人造石边角料**

本项目人造石开料、开盆口工序产生的人造石边角料约 0.2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2) 铝材边角料**

本项目铝材开料工序、打孔工序产生的铝材边角料约为 1.8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3) 废封边条**

本项目封边工序产生的废封边条约为 0.0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4) 废胶片**

本项目夹胶工序产生的废胶片约为 0.01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5) 收集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2356t/a、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为 0.594t/a，收集尘共计 0.8296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6) 废干式过滤棉**

项目采用过滤棉对现有项目手工打磨工序、扩建项目人造石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经水帘机处理的颗粒物量为 1.6811t/a，则经过滤棉吸附的颗粒物的量为 0.4802t/a，过滤棉的质量约 250g/m<sup>2</sup>，容尘量约 450g/m<sup>2</sup>，

本项目约需过滤棉 0.2668t/a，项目过滤棉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0667t/a，则年产生废过滤棉共计 0.747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 (7) 沉淀池污泥

根据原环评分析，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1.6t/a。扩建项目人造石开料、开盆口工序依托原有水切割机，采用湿法工艺，根据工程分析，经湿法工艺降尘量为 0.0014t/a；人造石打磨工序依托原有手工打磨设备，打磨废气经水帘机+过滤棉处理，根据工程分析，经水帘机降尘量为 0.0011t/a。综上，扩建项目降尘量为 0.0025t/a，根据原环评，污泥含水率为 50%，则沉淀污泥产生量为 0.005t/a，全厂沉淀污泥产生量为 1.605t/a，由企业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 2、危险废物

### (1) 废胶桶

根据原环评分析，现有建设项目废胶桶产生量为 0.5t/a。项目拼接、组装工序 AB 胶年用量为 1t/a，包装规格均为 20kg/桶，废包装桶约 50 个/年，空桶净重约 1kg，则 AB 胶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05t/a；项目封边工序使用热熔胶 0.2t，包装规格为 20kg/桶，废包装桶约 10 个/年，空桶净重约 1.5kg，则热熔胶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015t/a。综上，扩建项目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065t/a，全厂废胶桶产生量为 0.565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活性炭

现有项目手工粘贴废气采用“UV 光解设备+活性炭箱”吸附处理，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内容，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 10%。经计算，DA001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4 次/年，每次活性炭更换量为 0.5t/a，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活性炭吸附装置需活性炭估算约为 7t/a，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为 0.672t/a，故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7.67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废灯管

现有项目手工粘贴废气采用“UV 光解设备+活性炭箱”吸附处理，手工粘贴废气产生量不变，UV 光解设备所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不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则废灯管产生量不变，为 0.2t/4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本项目通过液压油对压力机进行日常保养及维护，因此产生一定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1t/a，包装桶规格均为 100kg/桶，每个包装桶约 2kg，因此废液压油桶年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见表 4-14。

表 4-14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人造石边角料	人造石开料、开盆口	固	人造石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	铝材边角料	铝板开料、打孔	固	铝屑等	1.8	√	/	
3	废封边条	封边	固	封边条	0.05	√	/	
4	废胶片	夹胶	固	EVA 胶片	0.01	√	/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0.8296	√	/	
6	废干式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粉尘	0.747	√	/	
7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降尘、水	0.005	√	/	
8	废胶桶	原料包装	固	胶、铁桶	0.065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7.672	√	/	
10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灯管	0.2t/4a	√	/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液压油	0.1	√	/	
12	废液压油桶	辅料包装	固	铁桶、液压油	0.02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4-15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人造石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人造石开料、开盆口	固态	人造石	《固体废物鉴别	/	49	213-001-49	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铝材边角料		铝板开料、打孔	固态	铝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49	213-001-49	1.8
	3	废封边条		封边	固态	封边条		/	49	213-001-49	0.05
	4	废胶片		夹胶	固态	EVA 胶片		/	49	213-001-49	0.01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66	900-999-66	0.8296
	6	废干式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粉尘		/	99	900-999-99	0.747
	7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降尘、水		/	99	900-999-99	0.005
	8	废胶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胶、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0.06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7.672	
	10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T	HW29	900-023-29	0.2t/4a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12	废液压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铁桶、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b>表 4-16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b>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7.5
	2	人造石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人造石开料、开盆口	固态	人造石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49	213-001-49	0.2
	3	铝材边角料		铝板开料、打孔	固态	铝屑等		/	49	213-001-49	1.8
	4	废封边条		封边	固态	封边条		/	49	213-001-49	0.05
	5	废胶片		夹胶	固态	EVA 胶片		/	49	213-001-49	0.01
	6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66	900-999-66	0.8296
	7	废干式过滤棉（含颗粒物）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粉尘		/	99	900-999-99	0.747
	8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降尘、水		/	99	900-999-99	1.605
	9	废石料		切割、石材加工	固态	石材		/	49	213-001-49	125
	10	废胶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胶、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11	废胶	包装		固态	胶	T	HW13	900-014-13	0.07	
	12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7.672	
	13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T	HW29	900-023-29	0.2t/4a	
	1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15	废液压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铁桶、液 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b></p> <p>(1) 固废产生情况</p> <p>①一般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人造石边角料、铝材边角料、废封边条、废胶片、收集尘、废干式过滤棉、沉淀池污泥。沉淀池污泥由企业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铝材边角料、废胶片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人造石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尘、废干式过滤棉由企业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置。</p> <p>②危险固废</p> <p>本项目废活性炭（HW49）、废胶桶（HW49）、废液压油桶（HW08）、废液压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2)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一般固废暂存间容积可行性分析：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为5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p> <p>扩建后全厂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石料、人造石边角料、铝材边角料、废封边条、废胶片、收集尘、废干式过滤棉、沉淀池污泥。废石料年产生量为125t/a，人造石边角料年产生量为0.2t/a，铝材边角料年产生量为1.8t/a，废封边条年产生量为0.05t/a，废胶片年产生量为0.01t/a，收集尘年产生量为0.8296t/a，废干式过滤棉年产生量为0.747t/a，沉淀池污泥年产生量为1.605t/a。废石料、人造石边角料、铝材边角料、废封边条、废胶片、收集尘、废干式过滤棉、沉淀池污泥由企业收集后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企业生产情况，人造石边角料、铝材边角料、废封边条、废胶片、收集尘、废干式过滤棉每季度处理一次，沉淀池污泥每月由环卫清运一次，上述固废每次外运约33t，按照每平米1.0t计算，上述固废占地面积约为33m<sup>2</sup>，一</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般固废暂存间 50m<sup>2</sup>可满足全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要求。</p> <p>(3) 危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sup>2</su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HW49）7.672t/a、废胶桶（HW49）0.065t/a、废液压油桶（HW08）0.02t/a、废液压油（HW08）0.1t/a，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HW49、HW08”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在收集时，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抛洒等情况，在包装容器贴上危险废物标签。</p> <p>危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具体做到以下几点：</p> <p>(1)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p> <p>(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4) 应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p> <p>(5) 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不得有明显缺损；</p> <p>(6)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p> <p>(7) 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8)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	--

(9) 必须做好该设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10)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容积可行性分析：扩建项目依托现有 1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现有情况可知，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废胶桶、废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胶桶、废液压油桶全厂年产生量约 0.585t，由企业收集后堆放于危废暂存间，每季度外运一次；废液压油年产生量为 0.1t/a，由企业收集后使用 1 只 100kg 收集桶收集，每季度外运一次；废胶年产生量为 0.07t/a，使用 100kg 收集桶 1 只，每季度外运一次；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7.672t/a，采用专用包装袋承装收集，每季度外运一次；废灯管年产生量为 0.2t/a，采用专用包装袋承装收集，更换后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废胶桶、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胶、废活性炭每次外运约 2.2t，废灯管更换后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及时外运，按照每平方米 1.0t 计算，上述危废最大占地面积约为 2.5m<sup>2</sup>，因此，危险暂场所 10m<sup>2</sup> 可满足全厂项目危废固废暂存要求。

表 4-17 项目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胶	HW13	900-014-13	厂区西南侧	10m <sup>2</sup>	桶装	满足项目危废的暂存	每季度外运一次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3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包装袋		
6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针对建设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险废物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 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 （4）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人造石边角料、铝材边角料、废封边条、废胶片、收集尘、废干式过滤棉、沉淀池污泥、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铝材边角料、废胶片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人造石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

尘、废干式过滤棉由企业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胶水仓库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防渗层破损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 4.5.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场地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沉淀池、胶水仓库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 (2) 分区控制措施

##### ① 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胶水仓库。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区地面等。

**表 4-18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化粪池、沉淀池、危废暂存间、胶水仓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厂房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它地面
	<p>②分区防渗措施</p> <p>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p> <p>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胶水仓库，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math>K \leq 1.0 \times 10^{-7} cm/s</math>，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math>K \leq 1.0 \times 10^{-7} cm/s</math>，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考虑到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易燃物质遇明火燃烧、胶水仓库胶水泄漏、化粪池池体泄漏、沉淀池池体泄漏后，若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大，因此，将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胶水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math>K \leq 1.0 \times 10^{-7} cm/s</math>。</p> <p>危废暂存间建议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及裙角均铺设坚固、防渗材料，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储存，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包装材料包装存放，包装材料与地面使用托盘隔离，在危险废物暂存区使用过程中建设单位需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地面无裂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math>\leq 10^{-7} cm/s</math>），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math>\leq 10^{-10} cm/s</math>，避免危险废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厂房其它地面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math>K \leq 1.0 \times 10^{-7} cm/s</math>，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本项目生产依托现有厂房，固废暂存依托现有固废暂存设施，污水处理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厂房固废暂存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均以完成建设，目符合上述建设要求。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p> <p><b>4.6 风险分析</b></p> <p><b>4.6.1 评价依据</b></p> <p>①风险调查</p>	

现有项目属于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天然石材、钢筋、云石胶、AB胶等；扩建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人造石板、铝板、岩板、封边条、聚氨酯热熔胶、AB胶、五金配件、EVA胶片、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胶、废胶桶、废灯管、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表B.1，液压油、废液压油属于“381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废活性炭、废胶、废胶桶、废灯管、废液压油桶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风险调查结果见表4-20。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4-19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结果表

序号	环境风险源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q/Q
1	原料区	液压油	2500	1	0.0004
2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2500	0.1	0.00004
3		废液压油桶	50	0.02	0.0004
4		废胶桶	50	0.565	0.0113
5		废活性炭	50	7.672	0.15344
6		废灯管	50	0.2	0.004
7		废胶	50	0.07	0.0014
合计					0.17098

由上表可知，Q值为0.17098（ $Q < 1$ ），则全厂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详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为简单分析。

### (3)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项目特点，全厂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区储存的封边条、EVA 胶片等；胶水仓库储存的 AB 胶、聚氨酯热熔胶、云石胶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的废封边条、废胶片、废干式过滤棉（含颗粒物）等；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胶、废灯管、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储存	原料区	封边条、EVA 胶片等	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2	原料储存	胶水仓库	AB 胶、聚氨酯热熔胶、云石胶	泄漏、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3	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封边条、废胶片、废干式过滤棉、收集尘等	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4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胶、废灯管、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	泄漏、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泄漏	大气	周边居民
6	废水处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	泄漏	水、土壤	周边居民
7	废水处理	沉淀池	机器、水帘废水	泄漏	水、土壤	周边居民

### (4)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封边条、EVA 胶片、AB 胶、聚氨酯热熔胶、云石胶等原辅料

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的火灾，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危废暂存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的火灾，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废封边条、废胶片、废干式过滤棉、收集尘储存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产生污染物污染大气；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

水环境风险：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土壤环境风险：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料仓库内封边条、EVA 胶片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胶水仓库内液态物料使用及贮存情况；对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生产区域、原料仓库、胶水仓库、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情况。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域、原料仓库、胶水仓库、危废暂存间内应设有明显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区域、原料仓库、胶水仓库、危废暂存间内安装火灾报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报警仪等系统。

④生产区域、原料仓库、胶水仓库、危废暂存间内配备一定数量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粉尘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严格限定粉尘环境作业人员数量，指定粉尘作业人员的岗位职责，加强粉尘防爆安全教育，提升粉尘防爆安全管理综合能力，预防重大管理风险。



- ②严格管理粉尘释放源，检查释放源位置，保证装料、投料过程的密封性。
  - ③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管理。
  - ④对易发生扬尘的位置，应不使用电气设备，或使用电气设备时注意 IP 防护，做好防尘。
  - ⑤对于粉状物料沉降后易堆积的位置，及时清理，杜绝出现电气设备被粉状物料覆盖。
  - ⑥除尘器应做好防爆措施（泄爆、抑爆），做好接地措施。
  - ⑦可通过地面冲洗、喷雾等措施，降低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粉尘浓度，并利用水雾来消除静电。
- 风险管理措施：
- ①企业投产前，应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
  - 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
  - ③全厂项目封边条、EVA 胶片、废封边条、废胶片、云石胶、AB 胶、聚氨酯热熔胶等在火灾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特征污染因子为 CO、SO<sub>2</sub>、NO<sub>x</sub>、有机废气等，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
  - ④规范封边条、EVA 胶片、废封边条、废胶片、云石胶、AB 胶、聚氨酯热熔胶、废胶桶、废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封边条、废胶片、废干式过滤棉、收集尘等原辅料、固废等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
  - ⑤原辅料使用与储存，储存的封边条、EVA 胶片、云石胶、AB 胶、聚氨酯热熔胶，固废暂存的废活性炭、废胶、废液压油、废封边条、废胶片、废干式过滤棉、收集尘等可燃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①消防措施

a.项目所在厂房外无室外消防栓，设置有室内消防栓，企业投产前，应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地面与墙面裙角防渗、设置泄漏物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内部、外部各设置一个摄像头，对危废暂存间内出入的危险废物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做好台账管理，在危废暂存间入口处设置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施与器材。

c.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

②截流措施

a.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

b.应急事故池应保持常空状态，平时通往应急事故的截断阀关闭，在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雨污管网排放口出的截断阀关闭，通往应急事故的截断阀打开，厂内应急事故废水可通过管道引至应急事故池。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2 扩建后全厂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1万平方米岩铝家具项目			
建设地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泰山路55号1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0°14'8.798"	纬度	33°21'2.31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原料区：封边条、EVA胶片等； ②胶水仓库：AB胶、聚氨酯热熔胶、云石胶； ③危废暂存间：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胶、废灯管、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④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封边条、废胶片、废干式过滤棉、收集尘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	①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引起环境污染；			

	<p>害后果</p>	<p>②封边条、EVA胶片遇明火燃烧烧，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因扑灭火灾而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AB胶、聚氨酯热熔胶、云石胶泄漏会对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③废封边条、废胶片、废干式过滤棉遇明火燃烧，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因扑灭火灾而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收集尘遇静电等点燃源发生燃烧爆炸，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因扑灭火灾而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④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胶、废灯管、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遇明火发生火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因扑灭火灾而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泄漏的污水不仅污染地表水与地下水，还会对地区水源可能带来不良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企业投产前，应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p> <p>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p> <p>③全厂项目封边条、EVA胶片、废封边条、废胶片、云石胶、AB胶、聚氨酯热熔胶等在火灾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特征污染因子为CO、SO<sub>2</sub>、NO<sub>x</sub>、有机废气等，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p> <p>④规范封边条、EVA胶片、废封边条、废胶片、云石胶、AB胶、聚氨酯热熔胶、废胶桶、废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封边条、废胶片、废干式过滤棉、收集尘等原辅料、固废等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p> <p>⑤原辅料使用与储存，储存的封边条、EVA胶片、云石胶、AB胶、聚氨酯热熔胶，固废暂存的废活性炭、废胶、废液压油、废封边条、废胶片、废干式过滤棉、收集尘等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p> <p>风险防范设施建设：</p> <p>①消防措施</p> <p>a.项目所在厂房外无室外消防栓，设置有室内消防栓，企业投产前，应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p> <p>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地面与墙面裙角防渗、设置泄漏物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内部、外部各设置一个摄像头，对危废暂存间内出入的危险废物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做好台账管理，在危废暂存间入口处设置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施与器材。</p> <p>c.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p> <p>②截流措施</p> <p>a.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p> <p>b.应急事故池应保持常空状态，平时通往应急事故的截断阀关闭，在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雨污管网排放口出的截断阀关闭，通往应急事故的截断阀打开，厂内应急事故废水可通过管道引至应急事故池。</p>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拟达到的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箱+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水帘机+过滤棉+15m 高 DA002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安装减振装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环卫清运	收集外售	合理处置不外排	
	夹胶	废胶片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铝板开料	铝材边角料				
	人造石开料、开盆口	人造石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封边	废封边条				
	废气处理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废干式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灯管				
	原料包装	废胶桶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辅料包装	废液压油桶				
绿化	依托现有			/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等管理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总平衡具体方案	①项目完成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0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6t/a。由建设单位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申请，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在区域总量指标内予以调剂。 ②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必须达到 100%，排放量为零。其控制指标以项目运营后的实际发生量核定。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箱+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颗粒物	水帘机+过滤棉+15m 高 DA002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铝材边角料、废胶片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人造石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尘、废干式过滤棉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外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胶水仓库、沉淀池属于重点防渗区域，其防渗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的防渗要求执行，其他区域（办公区除外）为一般防渗区域，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原辅材料的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要求。并加强日常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事故：加强污水管网的管理与维修。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2）环境管理制度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②排污许可证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p> <p>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④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⑤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p> <p>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p> <p>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lt;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gt;的通知》，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应做到：</p> <p>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p> <p>②噪声排污口的规范化：在高噪声设备和受影响的厂界噪声测点设置醒目的标志牌。</p> <p>③环卫垃圾暂存设施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拟建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p> <p>3、排污许可</p> <p>现有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业、扩建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全厂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如下表所示：</p>
----------------------	---

表 5-1 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现有项目归类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建筑用石加工 3032，含切割、石材加工、打磨、粘贴工序，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类别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 213，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年使用 1.2t/a 本体型胶粘剂，不包含磷化表面处理工艺，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类别
<p>综上所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盐城市智茗精工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类别。</p> <p>4、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8	/	/	0	0	0.168	0
		颗粒物	0.24	/	/	0.0002	0	0.2402	+0.0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	/	/	0.0066	0	0.0866	+0.0066
		颗粒物	0.306	/	/	0.1707	0	0.4767	+0.1707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	/	0	0	600	0
		COD	0.204	/	/	0	0	0.204	0
		SS	0.072	/	/	0	0	0.072	0
		NH <sub>3</sub> -N	0.0176	/	/	0	0	0.0176	0
		TP	0.0031	/	/	0	0	0.0031	0
		TN	0.027	/	/	0	0	0.027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	/	0	0	7.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	1.6	/	/	0.005	0	1.605	+0.005
		废石料	125	/	/	0	0	125	0
		人造石边角料	0	/	/	0.2	0	0.2	+0.2
		铝材边角料	0	/	/	1.8	0	1.8	+1.8
		废封边条	0	/	/	0.05	0	0.05	+0.05

	废胶片	0	/	/	0.01	0	0.01	+0.01
	废干式过滤棉	0	/	/	0.747	0	0.747	+0.747
	收集尘	0	/	/	0.8296	0	0.8296	+0.8296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1	/	/	6.672	/	7.672	+6.672
	废过滤棉	0.1	/	/	0	0	0	-0.1
	废胶桶	0.5	/	/	0.065	0	0.565	+0.065
	废胶	0.07	/	/	0	0	0.07	0
	废灯管	0.2t/4a	/	/	0	0	0.2t/4a	0
	废液压油	0	/	/	0.1	0.1	0.1	+0.1
	废液压油桶	0	/	/	0.02	0.02	0.02	+0.02

注：1、“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量、变化量为重新核算后产生量减去现有项目产生量所得，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以重新核算后产生量进行说明。

2、原环评中因手工粘贴与手工打磨废气采用“水帘机+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按危废处置，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后，过滤棉仅用作处理手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产生的废过滤棉按一般固废处置，不再产生属于危险废物的废过滤棉。